



## 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发布

### 鼓励医疗机构为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巡诊服务

国家卫健委等3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明确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为有需求的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服务,包括居家上门巡诊和社区巡诊,对于符合转诊条件的疑难病、危急重症老年患者,应及时将其转诊至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

《指南》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对象是辖区内医养结合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含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疾病康复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人。服务内容

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巡诊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居家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转诊服务等。

《指南》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还应具有与所开展居家医疗服务相应的诊疗科目,并已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老年人

建立健康档案。

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资源配置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服务,包括居家上门巡诊和社区巡诊,主要为老年患者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急救救护等基本医疗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与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远程会诊等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利用便携医疗设备,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开展社区巡诊服务。

对于居家或社区养老有需求并符合转诊条件的疑难病、危急重症老年患者,巡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响应及时将其转诊至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对于经治疗出院在居家或社区养老的仍需要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的老年患者,负责辖区巡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病情和医疗机构医嘱按规定开具处方,并提供必要的家庭病床、随访、病例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资源配置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 央视

## 全市供热企业启动供热运行调试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寒潮来袭,暖气如约而至。11月5日,市城管局根据天气会商情况,组织全市供热企业于11月11日启动供热运行调试,并逐步升温。11月9日,天气预报显示,我市自11月10日起有一次大幅降温过程,市城管局立即组织全市供热企业将11月11日供热运行调试提前至11月10日。

因各供热企业供热面积、管网长度、用户至热源厂的距离不同,用户室内供热设施升温的速度不一致。大约3-5天内用户可感受到室内供热设施温度变化,11月16日0时实现达标供热。

## 应急管理部首次颁发消防救援纪念章

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消防救援纪念章。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消防救援纪念章颁发管理办法(试行)》并举行首次颁章仪式。

消防救援纪念章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社会尊崇的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将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担当奉献,更好地肩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神圣职责使命。

据悉,消防救援纪念章共设立三类七种。消防救援纪念章颁发对象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和消防员,以及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指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其中,金质、银质、铜质“消防救援服务纪念章”分别颁发给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满30年、

16年、8年的消防救援人员;金质、银质、铜质“献身消防救援纪念章”分别颁发给烈士和因公牺牲、因公致残的消防救援人员;“重大消防救援任务纪念章”颁发给执行有关重大灭火救援、抢险救灾和消防安全保卫等任务的消防救援人员。

据新华社



## 我市发布“寒衣节”森林防灭火预警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刘邦伟)11月13日是“寒衣节”,我市发布“寒衣节”森林防灭火预警。记者昨天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获悉,“寒衣节”期间我市将重点监管上坟烧纸、焚香祭祖等野外用火行为,确保“寒衣节”祭祀安全、文明、平安。

我市将对林内林缘祭祀区域进行重点看守,在村庄路口、重要路段、重点林区、坟山、墓葬集中区域等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张贴防火标语,倡导文明祭祀,推进移风易俗,不搞家族、宗族集中祭祀活动。对绝大多数群众野外用火行为以教育疏导为主,对少数不听劝告,执意违法用火者坚决制止。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对所有进山路口、墓地周边山林管护,做到责任到人,严密监管火源、监控火情,死看死守,确保防火监测不留死角。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和防灭火巡查员队伍靠前驻防、机动巡防,提前检修灭火机具车辆,围绕辖区沟口路口、公墓陵园等重点部位开展巡逻巡查,及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发现火情第一时间相应处置,确保火情打早、打小、打了。



近日,高新区公路中心为国道G228丹东线7000多棵行道树穿上了“冬衣”。YMG全媒体记者 刘海玲 通讯员 张雷 摄

## 单位和职工协议约定不缴社保 无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李华 张雯斐)用人单位和职工签订协议,约定不缴社保,这样合法吗?记者日前采访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了解到,这种行为即便是双方协议约定的,也是违法行为,协议无效。

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目的是保障

劳动者在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如果单位不缴纳社保,劳动者的权益就会受到损害,无法享受到应有的保障。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当共同履行的法定义务,不能根据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意愿而免除。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字画押”的操作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无效。

“用人单位不能因职工主动要求不缴社会保险费而妥协,更不能故意不缴,和职工签订相关协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工作人员提醒,用人单位不为员工缴纳社

保表面看是节约用工成本,实际上是隐藏着诸多风险。如果劳动者发生工伤,用人单位需承担高额的工伤赔偿责任,实属“丢了西瓜捡芝麻”。另外,不缴社保的行为一旦被查出,会被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除了限期缴纳,还要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逾期面临行政处罚。